

股本

股本

假設[編纂]並無悉數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為：

法定股本：	美元
[5,000,000,000] 股每股0.01美元之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為：

法定股本：	美元
[5,000,000,000] 股每股0.01美元之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行使[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股 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於所有方面與其他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將合資格享受有關股份於本文件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之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有關該等一般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而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